#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

上　訴　人　陳依涵
　　陳韋叡
　　陳芬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
　　陳永祥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法定代理人　鄭榮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國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陳韋叡、陳依涵、陳芬英與第一審原告陳劉婷（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死亡，由陳韋叡、陳依涵與第二審共同上訴人陳耀南、陳耀庭及陳秀霞承受訴訟）依序為訴外人陳耀銘之子女、配偶與母親。陳耀銘原為現役軍人，由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聘為教官，因於民國108年6月間委託該單位士官薛偉誠向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下稱防空部）拿取相關軍事文件，經法務部調查局於109年4月間搜索調查，嗣於同年0月0日在住處跳樓身亡。綜據證人薛偉誠、賴宥銘、江建億之證述，及空軍109年人員安全考核與鑑定實施計畫、防空部111年3月29日函、陳耀銘病歷紀錄、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被上訴人113年9月25日函，暨原法院109年度軍訴字第2號判決與全案卷證，參互以察，無法證明被上訴人對陳耀銘為差別待遇，或陳耀銘109年度考核評列為C等，及對陳耀銘不為關懷、輔導行為，係故意、過失不法侵害陳耀銘之權利，或是與陳耀銘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及陳劉婷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陳韋叡、陳依涵各新臺幣（下同）150萬元、陳芬英300萬元、陳劉婷100萬元各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泛言原審之論斷違背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人之證述是否可採、證明力如何，審理事實之法院本得衡情取捨。原審綜合卷內證據認定上開事實，並非單以證人江建億之證言為據，自無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之情，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